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债券 2024-01】号

项目名称：徐州产业集团安置房/经济适用房资产证券化
服务券商采购项目

采购人：【徐州市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1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3 -
第三部分 项目内容及要求	- 13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现徐州市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置房/经济适用房资产证券化服务券商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具体如下：

一、项目名称：徐州产业集团安置房/经济适用房资产证券化服务券商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债券 2024-01】号

三、项目概况：

徐州市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安置房/经济适用房资产证券化服务券商进行招标。本次安置房/经济适用房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规模不超过（含）【7.5】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期（具体根据基础资产情况确定）。本次采购1名券商（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存在控股、同一控制关系的不同单位之间联合投标不视为联合体，允许以上述单位的母公司集团口径记分；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投标的，允许以母公司证券公司口径记分）作为服务券商，以计划管理人及财务顾问/销售机构（如有）身份，为本项目的实施、发行、销售和存续期管理提供全流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模式设计、基础资产的筛选、各相关中介机构的筛选和确定、申报文件的草拟准备、与交易所及中介机构的沟通、产品的销售推介、产品的存续管理等工作；中标机构可根据监管政策变化情况协调变更申报场所。

具体内容及相关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四、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二）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能力评价结果为准，参评单位前一年分类结果不低于A级，且执业能力评价结果不低于B级；

（三）近三年无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遭受重大处罚的记录（截止本项目开标日），目前也无正在被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监管机构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况；

（四）投标人具备企业资产证券化计划管理人资质。

五、采购文件领取时间及方式：

（一）领取时间：2024年1月【22】日

(二) 领取方式：线上领取。

(三) 领取地点：徐州市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六、投标开始和截止时间及地点、方式：

(一) 投标开始时间：2024年【1】月【22】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二)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月【31】日【下午17时30分】（北京时间）。

(三) 投标地点：徐州市徐海路9号科技大厦东隔壁海外人才创新创业示范园1号楼810，收件人：李萌，联系电话18105201588。

(四) 投标方式：指定专人递交投标文件或邮寄等方式。

七、开标时间、地点：

(一) 开标时间：2024年【2】月【3】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二) 开标地点：徐州产业集团会议室。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徐州市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李萌 联系电话：18105201588

地址：徐州市徐海路9号科技大厦东隔壁海外人才创新创业示范园1号楼810

备注：请贵单位领取本次招标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按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投标。

2024年【1】月【19】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徐州产业集团安置房/经济适用房资产证券化服务券商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徐州市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徐海路9号科技大厦东隔壁海外人才创新创业示范园1号楼810 项目联系人：李萌 联系电话：18105201588
4	项目概况	徐州市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安置房/经济适用房资产证券化产品服务券商进行招标。本次安置房/经济适用房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规模不超过（含）【7.5】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期（具体根据基础资产情况确定）。本次采购1名证券公司（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作为服务券商，以计划管理人及财务顾问/销售机构（如有）身份，为本项目的实施、发行、销售和存续期管理提供全流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模式设计、基础资产的筛选、各相关中介机构的筛选和确定、申报文件的草拟准备、与交易所及中介机构的沟通、产品的销售推介、产品的存续管理等工作；中标机构可根据监管政策变化情况协调变更申报场所。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二）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能力评价结果为准，参评单位前一年分类结果不低于A级，且执业能力评价结果不低于B级； （三）近三年无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遭受重大处罚的记录（截止本项目开标日），目前也无正在被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监管机构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四) 投标人具备企业资产证券化计划管理人资质。
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9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4年【1】月【26】日 17:00 分前(北京时间)
10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如有, 以公告补充文件的时间为准
1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以采购人集团官网公告形式发布的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采购补充文件等有关采购信息。 <u>注: 有关采购信息由投标人自行在公告上下载查阅, 采购人发布即生效, 投标人未及时查阅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12	投标文件包括的内容	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
13	服务费用报价最高限价	本项目资产证券化实际募集总额的 1%/年(含 1%)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5	签字和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相应地方应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以投标专用章、分公司章等其他形式印章代替,下同)并经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6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 副本伍份。
17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标记要求	1、投标人应按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报价标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2、投标文件第一部分为技术资信标(含正副本), 第二部分为商务报价标(含正副本), 二大部分应单独密封包装, 并在包装的接缝处加贴封条, 密封袋(或箱)正面加贴封套, 封条(或封套)与密封袋(或箱)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投标文件应密封完好，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标函名称等内容,并注明“截止 年 月 日 时不得开启”字样。
18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月【31】日【下午17时30分】（北京时间）
1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徐州市徐海路9号科技大厦东隔壁海外人才创新创业示范园1号楼810
2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备查原件资料除外。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2】月【3】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徐州产业集团会议室
22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由采购人纪检监察办公室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2）开标顺序：先开技术资信标，再开商务报价标。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依法组建。
2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其他说明	
	<p>1、投标人未在前附表第9条规定的时间前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逾期不得再对采购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p> <p>2、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内容完整、清晰可辨，否则在评审时以最不利于投标人原则评审。投标资料弄虚作假的投标人，将其上报给相关监管部门。</p>	

1、总则

1.1 概述

1.1.1 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的资产证券化产品服务券商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概况：采购项目的规模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7) 被同一家公司控股且有参股关系的，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的。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第五部分 合同样本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采购补充文件等有关采购信息以徐州市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告的形式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公告下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并下载。因未及时知悉补遗文件内容而引起投标文件无效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技术资信标包括以下内容：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 4) 投标人情况（格式见附件五）
- 5) 投标人的规模与信誉（格式自拟）
- 6) 管理、销售业绩等技术资料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 7) 针对本次资产证券化发行的总体方案（格式见附件）
- 8)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9)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10) 关于本公司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无重大违法记录和无失信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 11)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12)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13) 按评分标准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14) 评标索引（格式见附件）

3.1.3 商务报价标组成：

- 1) 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2 本项目服务费率报价上限为本项目资产证券化实际募集总额的 **1%/年（含1%）**。

3.2.3 服务费用发行后按年收取，计算方式：**中标价（服务费率）*实际优先级。**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5.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分为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二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须分别装订成册。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4.1.2 投标人按前附表规定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

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4.1.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4.1.4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

4.1.5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幅面，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

4.1.6 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如投标文件太厚，可分册装订），须胶装，不得使用类似合页、文件夹等形式装订，绝不允许有活页（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散页，否则，该投标文件将作无效认定。

4.1.7 投标文件应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1.8 未按本章第 4.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或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但备查原件资料除外。

4.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投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 (2) 包装与密封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3) 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出现混装或在技术资信标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须书面通知采购人，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并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进行开标。投标人可以选择邮寄的形式递交投标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1)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包装。为减轻投标文件密封损坏，建议进行加固包装。

2) 如投标人通过邮寄递交投标文件，则视为投标人已自愿做出如下承诺：对邮寄的投标文件的密封完好性予以确认，无任何异议，且已完全知悉并自愿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费用和法律后果。

3) 投标文件的送达日期以采购人签收日期为准。请投标人充分考虑物流时间因素以及风险，建议投标人至少提前 5 日发出快递，并将快递单号提供给采购人，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邮寄到指定地点。

4) 邮寄地址：徐州市徐海路 9 号科技大厦东隔壁海外人才创新创业示范园 1 号楼 810。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经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标，不予评审：

- 1) 未按规定密封；
- 2) 投标文件封口处无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模糊不清；
- 4)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5)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有弄虚作假，伪造证明的行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部分“开标和评标”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部分“开标和评标”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根据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结果，取第一名。

8. 重新采购和重新评标、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 (3) 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本次采购无效，必须重新采购的。

8.2 重新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评标：

- (1) 使用采购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
- (2) 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 (3) 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的；
- (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 (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有失公平、公正且影响评标结果的行为。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异议。

第三部分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具体需求说明

徐州市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安置房/经济适用房资产证券化产品服务券商进行招标。本次安置房/经济适用房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规模不超过(含)【7.5】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期(具体根据基础资产情况确定)。本次采购1家证券公司(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作为服务券商,以计划管理人及财务顾问/销售机构身份(如有),为本项目的实施、发行、销售和存续期管理提供全流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模式设计、基础资产的筛选、各相关中介机构的筛选和确定、申报文件的草拟准备、与交易所及中介机构的沟通、产品的销售推介、产品的存续管理等工作;中标机构可根据监管政策变化情况协调变更申报场所。服务费报价不包含评级费、现金流预测费、法律顾问费等中介费用,评级费、现金流预测费、法律顾问费等中介费用由投标人代替拟合作的中介机构进行报价,该中介费用报价为最高报价,即实际费用将不超过所列报价。

二、服务内容

投标人应完成以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设计并与采购人商定发行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方式等;
- (二)撰写计划说明书,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协助、安排发行主体完成重组、评级和现金流预测机构等前期准备工作;
- (三)确保资产证券化产品的顺利发行;
- (四)负责牵头准备申报材料,并负责与主管部门沟通,获得核准发行;
- (五)协助沟通相关部门,负责筛选确定统筹协调律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现金流预测机构等证券服务业务机构的各项工作。力争发行利率低,尽可能降低发行成本;
- (六)协调相关发行事宜,完成资产证券化产品销售,按时向采购人划款;
- (七)存续期内每年的付息协调、信息披露工作;
- (八)后续支持。

三、付款方式

1、券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支付，不在募集资金中自行抵扣。

2、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成功后，采购人再支付券商服务费用，若发行不成功券商服务费用不支付。服务费用发行后按年收取，计算方式：中标价（服务费率）*实际优先级。

四、服务质量要求

（一）确保资产证券化产品按时、按量、按质地顺利发行。

（二）发行利率、发行期限合理，尽可能降低发行成本。

（三）资产证券化产品存续期内协助采购人及时、高效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五、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方案，根据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要求，从发行方式、申报规模、期限结构和进度安排等方面提供全方位的发行方案。

（二）投标人的报价应按实际募集总额为基数，提取一定比例的服务费用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服务所需的完成资产证券化产品准备工作、制作申报材料并上报、与主管部门的沟通、完成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成功发行与销售以及因此产生的税费、利润及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给服务券商其他任何服务费用。

（三）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需求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服务期限内，中标人应无条件积极配合采购人的相关发行工作，组织专业团队，专人负责完成本项目。项目团队职责分工需明确、合理。

（四）项目负责人必须参与全过程工作，重要场合必须到场。

（五）若因政策调整等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事宜，投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六、投标人有采购人要求以外的其他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等，可自行叙述。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一、采购人组织开标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

二、开标程序：先开技术资信标，再开商务报价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 开启各投标人的技术资信投标文件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份数；
- (6) 由评标委员会先对各投标人资格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后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7) 计算并公布各投标人技术资信标得分；
- (8) 开启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标并宣布报价等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 由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报价标进行评审，计算并公布各投标人商务报价标得分及综合得分；
- (10) 宣布中标结果；
- (11) 开标结束。

三、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组成，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审查后进入评审环节。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3、委托代理人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 4、存在采购文件第 1.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服务费用报价范围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五、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次评标按技术资信标评审、商务报价标评审两部分进行，采用百分制计分。

1、技术资信标得分（80分）（评标标准详见附表1）

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综合评审意见，根据评分标准表，对照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打分。

2、商务报价标得分（20分）

（1）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符合，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2）报价分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各参评单位报价的平均数为评标基准价（参评单位5家以上（含5家）的，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计算），基准价以四舍五入方式百分比保留小数3位

注：本项目服务费率最高价为1%/年，服务费用发行后按年收取，计算方式：

中标价（服务费率）*实际优先级

（1） 投标评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得满20分；

（2） 投标评标报价>评标基准值价时，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BP，扣2分；

投标评标报价<评标基准值价时，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BP，扣1.5分；

（3） 为避免恶性竞争，报价偏离基准价40%的视为无效报价。

（4） 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人设置的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5） 所有投标人商务报价均超采购人设置的最高限价，重新组织采购。

3、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资信分与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六、定标

1. 根据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结果，取第一名。

2. 本项目确定一名中标人作为本次资产证券化服务券商。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

合同；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采购人有权视具体情况由后续排名靠前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附表 1

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1	承销资质	<p>1、以证监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为准，参评单位上一年度分类结果为 AA 级，得 10 分；上一年度分类结果为 A 级，得 5 分。</p> <p>2、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能力评价结果为准，参评单位上一年度评价结果为 A 级的，得 5 分；上一年度评价结果为 B 级，得 3 分。</p> <p>3、证券类企业拟承销债券品种，上一年度承销规模排名情况根据 Wind 数据打分： (1) 全国范围排名 1-5 名，得 5-1 分； (2) 江苏省范围排名 1-5 名，得 5-1 分； 前五名之外不得分。</p>	25	<p>提供中国证监会公布 2022 年度证券公司分类结果证明材料或分类结果的说明，以及 2022 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能力评价结果证明材料或执业能力评价结果的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提供 Wind 网页相关数据截图（查询路径：Wind-资产支持证券-企业 ABS 统计-计划管理人统计-性质：证券公司；统计年度:2023；按发行总额排名）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提供 Wind 网页相关数据截图（查询路径：Wind-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承销统计-债券承销分地域排名（Wind 口径）-江苏；机构类型：证券；统计年度：2023；合并母子公司）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2	风险控制	<p>参评人承销信用债券近一年违约情况进行评定： 1、无违约情况，得 5 分； 2、有违约情况不得分。</p>	5	提供 Wind 网页相关数据截图（债券专题-信用债研究-债券违约-违约债券报表-主承销商筛选为准、事件类型选全部）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发行方案	参评人对于产业集团的基本情况了解，并结合该集团实际情况，根据债券政策变化，针对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存在的重点和难点，制定科学有效方案，以及对本次债券技术方案可行性(包括本次项目监管要点分析、票面利率安排合理性、上报材料是否简洁明了等)进行评定。方案完整、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0-15 分，以上内容较完整、组织较严谨针对性较强的得 5-9 分，以上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1-4 分，没有内容的不得分。	15	（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4	承销能力	以参评单位上一年度券商全国范围内债券取消发行情况为依据:无取消发行得20分、取消发行10次(含)以内的得15分;11-20次(含)得10分;21-30次(含)得5分;30次以上得0分。	20	查询路径:Wind-债券-债券一级-新发行债券-推迟或取消发行债券-债券类型选择“资产支持证券”-事件类型:取消发行:(在主承销商中筛选对应投标券商)起始时间:2023.1.1-2023.12.31;请提供Wind项目截图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5	报价得分	各参评单位报价的平均数为评标基准价(参评单位5家以上的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计算),参评单位报价以评标基准价为基础,按以下标准得分: (1) 投标评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得满20分; (2) 投标评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BP,扣2分; 投标评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BP,扣1.5分; (3) 基准价以四舍五入方式百分比保留小数3位。 (4) 为避免恶性竞争,报价偏离基准价40%的视为无效报价。 注:各相关中介机构由投标人筛选和确定,中介机构的报价为最高报价,即实际费用将不超过所列报价。	20	本次服务费报价上限为年化【0.1】%/年,报价应处在年化【0.1】%以下,否则为无效报价。
6	项目组成员	1、项目团队具有所承销同类产品发行成功经验超过10次以上的得5分,发行成功经验超过5次以上的得3分,发行成功经验超过3次以上的得1分。无发行成功经验不得分(需提供相关成功案例); 2、项目团队成员有两名及以上CPA/律师资质的得5分,项目团队成员有一名CPA/律师资质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一人多证按一证计算); 3、项目团队成员有债券审核部门工作经历的,如交易商协会借调或交易所参与相关评审工作借调经历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评审依据: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15	(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存在控股、同一控制关系的不同单位之间联合投标不视为联合体,允许以上述单位的母公司集团口径提供打分材料并记分;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投标的,允许以母公司证券公司口径提供打分材料并记分。

七、其他注意事项

1、在投标、开标时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

果的活动。

2、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

3、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投标或评标。

八、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等问题。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归档备查。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以下主要内容须在协议中，以具体的条款明确：

1. 服务券商受招标人委任，全面负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ABS）注册及发行工作；
2. 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ABS）发行方式、利率确定方式；
3.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及计算方式。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服务费用报价（费率）
徐州产业集团安置房/经济适用房资产证券化服务券商采购项目	_____‰/年[投标人的服务费用报价上限为本项目资产证券化实际募集总额的 1‰/年（含 1‰），超出报价上限的为无效投标]
注：投标人报价应包括申报材料制作费、计划管理人费用、承销/财务顾问费用（包含差旅费、委托管理费用、后期的支持与服务等）以及因此产生的税费、服务费、利润等完成本项目资产证券化发行过程的一切费用。不包括评级费、现金流预测费、法律顾问费等中介费用。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徐州市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_____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徐州产业集团安置房/经济适用房
资产证券化服务券商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
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
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附件三 项目业绩等技术资料汇总表

项目业绩等技术资料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技术资信评分标准表对应项	具体内容	投标人响应	备注
1				
2				
3				
4				

注：本表后按招标文件技术资信评分表备注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人情况

投标人情况

(一) 基本概况

- 1、投标人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传真 / 电话：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
- 7、投标人批准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的证书或文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8、证监会证券公司分类评级情况（须提供证明或说明资料，附后）

(二) 其它情况（包括：组织、机构、技术力量等）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本次发行总体方案

本次资产证券化发行的总体方案

总体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

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方案设计与技术方案措施,包括交易结构设计及安排;
- 2、 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
- 3、 销售方案及成本分析;
- 4、 业务费用分析,包括计划管理人费用、服务费用/财务顾问费用、评级费用、现金流预测费用、律师顾问费用等;
- 5、 业务承办人员资质及简介;
- 6、 投标人保障房/安置房资产证券化项目开展情况;
- 7、 就后续相关监管部门需出具的文件进行分析和起草;

.....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职位	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业绩	拟在本项目中任何职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七 关于本公司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无重大违法记录和无失信的声明

关于本公司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无重大违法记录和无失信
的声明

经本公司自查，本公司近三年无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遭受重大处罚的记录，目前也无正在被企业资产证券化监管机构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况。

我公司声明，本公司近三年无失信记录的情况。

（注：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上无重大违法记录和无失信的查询结果为准。）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 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徐州产业集团安置房/经济适用房资产证券化服务券商采购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 评标索引

评标索引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具体内容	总分值	页码
1	承销资质	<p>1、以证监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为准，参评单位上一年度分类结果为 AA 级，得 10 分；上一年度分类结果为 A 级，得 5 分。</p> <p>2、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能力评价结果为准，参评单位上一年度评价结果为 A 级的，得 5 分；上一年度评价结果为 B 级，得 3 分。</p> <p>3、证券类企业拟承销债券品种，上一年度承销规模排名情况根据 Wind 数据打分： (1) 全国范围排名 1-5 名，得 5-1 分； (2) 江苏省范围排名 1-5 名，得 5-1 分； 前五名之外不得分。</p>	25	
2	风险控制	<p>参评人承销信用债券近一年违约情况进行评定： 1、无违约情况，得 5 分； 2、有违约情况不得分。</p>	5	
3	发行方案	<p>参评人对于产业集团的基本情况了解，并结合该集团实际情况，根据债券政策变化，针对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存在的重点和难点，制定科学有效方案，以及对本次债券技术方案可行性(包括本次项目监管要点分析、票面利率安排合理性、上报材料是否简洁明了等)进行评定。方案完整、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0-15 分，以上内容较完整、组织较严谨针对性较强的得 5-9 分，以上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1-4 分，没有内容的不得分。</p>	15	
4	承销能力	<p>以参评单位上一年度券商全国范围内债券取消发行情况为依据:无取消发行得 20 分、取消发行 10 次(含)以内的得 15 分; 11-20 次(含)得 10 分; 21-30 次(含)得 5 分; 30 次以上得 0 分。</p>	20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具体内容	总分值	页码
5	报价得分	<p>各参评单位报价的平均数为评标基准价(参评单位5家以上的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计算),参评单位报价以评标基准价为基础,按以下标准得分:</p> <p>(1) 投标评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得满20分;</p> <p>(2) 投标评标报价>评标基准值价时,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BP,扣2分;</p> <p>投标评标报价<评标基准值价时,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BP,扣1.5分;</p> <p>(3) 基准价以四舍五入方式百分比保留小数3位。</p> <p>(4) 为避免恶性竞争,报价偏离基准价40%的视为无效报价。</p> <p>注:各相关中介机构由投标人筛选和确定,中介机构的报价为最高报价,即实际费用将不超过所列报价。</p>	20	
6	项目组成员	<p>1、项目团队具有所承销同类产品发行成功经验超过10次以上的得5分,发行成功经验超过5次以上的得3分,发行成功经验超过3次以上的得1分。无发行成功经验不得分(需提供相关成功案例);</p> <p>2、项目团队成员有两名及以上CPA/律师资质的得5分,项目团队成员有一名CPA/律师资质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一人多证按一证计算);</p> <p>3、项目团队成员有债券审核部门工作经历的,如交易商协会借调或交易所参与相关评审工作借调经历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评审依据: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p>	15	